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鄭楚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湯寶珍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楊祥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黎可兒女士(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2		

*非本委員會委員，出席擴大會議討論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李偉文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李錦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鄭青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黃君秦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黃廣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盧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黃顯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未克出席者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楊倩紅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李世榮先生	” (”)

主席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何淑儀女士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楊倩紅女士	身體不適
李世榮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錄音申請。

擴大討論

工務工程計劃 4379DS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諮詢文件(文件 HE 16/2012)

5. 主席歡迎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陳建光先生、總工程師/污水工程黎卓豪先生、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李偉文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李錦生先生出席會議。

6.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曾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渠務署在擬備諮詢文件時參考過議員當日提出的意見。她解釋，由於此議題過往曾於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會議上討論，區議會主席及她均同意將此議題交由衛環會討論。

7. 是項議程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邀請了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

8. 陳建光先生表示，渠務署的代表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到訪區議會，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計劃(搬遷計劃)而擬議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作出諮詢。渠務署事後向相關的議員、沙田區居民和各持份者了解情況並向他們解答疑問，然後就搬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擬備一份新的諮詢文件，爭取各議員的支持。渠務署會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和落實搬遷計劃前再諮詢區議會、沙田區居民和社區團體，然後才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

9. 李偉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到訪區議會時，議員表示對搬遷計劃有保留，並轉達一些社區人士持有的反對意見。他認為搬遷計劃將會對沙田及馬鞍山的居民造成很大影響，居民為保障自身權益而提出反對意見是可以理解的；
- (b) 由於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不多，他贊成以開發岩洞的方式增加土地儲備；
- (c) 他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不過研究範圍須包括沙田區居民所關注的課題(例如氣味和環境保護問題)，若研究報告顯示選址未如理想，渠務署便應擱置下一階段的工作；以及
- (d) 如搬遷計劃得以落實，新增的土地須優先撥作社區設施用途。

11. 黃宇翰先生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因為可以提供科學數據作評估之用。他希望渠務署清楚列出搬遷計劃

的好處和可能帶來的壞處，以消除居民的疑慮。

12. 楊祥利先生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錦泰苑自二零零零年入伙以來，一直受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氣味和排污問題困擾，因此他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b) 若切實推行搬遷計劃，他認為不可使用亞公角街和城門河作為主要的運輸通道，避免影響附近的環境。

13. 楊文銳先生表示，區議會支持政府尋求可增加土地供應的長遠方法，但他認為應確保污水處理廠搬遷後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並且能夠令沙田區的居住環境有所改善。另外，政府必須進行充分的地區諮詢並得到區議會同意，方可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

14. 余倩雯女士曾經參觀位於赤柱岩洞的污水處理廠，若於沙田區設立類似的污水處理廠，必須充分諮詢居民，考慮的因素包括空氣質素、交通配套、噪音問題、環境衛生及自然景觀。

15. 羅光強先生認為現有的露天污水處理廠大大影響馬鞍山的生活環境，將之遷往岩洞應該會對居民有利，因此他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應包括搬遷過程對沙田區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他促請政府清楚交代搬遷計劃的細節，並須確定不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

16. 李錦明先生指出，赤柱污水處理廠比沙田污水處理廠先進，能夠避免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氣味擴散到岩洞外，搬遷計劃可望解決現時露天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問題。他認為渠務署應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想辦法釋除受影響居民的疑慮。另外，文件提及若沙田污水處理廠到了二零二七年仍不搬遷，便須對現有設施進行不同程度的更新，他要求渠務署就

更新設施事宜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供參考。他建議渠務署在搬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盡快向區議會交代研究結果。

17. 吳錦雄先生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但認為渠務署應該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參考。文件只提及女婆山這個選址，他詢問渠務署會否提出其他選址。另外，女婆山的位置較富安花園高，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的通風口亦相對較高，他詢問渠務署有否考慮到風向的因素可能會影響通風口排風的方向而吹向居民，因此擔心會影響附近居民。

18. 容溟舟先生反對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曾經發表善用地下空間的可行性研究，當時提出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就部分政府設施遷至岩洞進行公眾諮詢，但在施政報告中已表明會積極利用岩洞重置現有的公共設施，而其中包括上述搬遷計劃的建議。他希望政府考慮居民所關注的問題，不應未作充分諮詢便定出選址。富安花園居民對搬遷計劃有很大保留。政府若已就搬遷計劃定出初步的發展方向，應該向議員和居民解釋清楚並徵詢意見。

19. 龐愛蘭女士認為渠務署在實行搬遷計劃前必須考慮居民所關注的問題，而且不可破壞城門河的環境，而在搬遷後原址應該優先撥作社區設施用途。

20. 黃嘉榮先生原則上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認為土拓署應該就原址的土地用途作規劃，例如興建主題公園。他表示若從經濟角度考慮，以女婆山岩洞作為搬遷計劃的選址較為合理。他認為有關搬遷計劃應以不影響居民的生活為原則，並建議研究範圍應包括搬遷時及完工後對交通網絡和環境的影響。另外，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須將研究報告交予區議會討論，以爭取區議會的支持。

21. 莫錦貴先生表示受影響的梅子林村雖位處集水區，卻沒有自來水供應，而該村落現時亦未有接駁污水渠。他要求政府在搬遷污水處理廠到女婆山岩洞的同時，能夠改善附近鄉

村的社區設施。

22. 黃貴有先生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但認為這項研究不應有預定的立場和方向，例如可加入其他選址的分析和研究，以及對環境、交通及居民的影響。

23. 蕭顯航先生認同將污水處理廠遷往女婆山岩洞有助減低現時露天處理污水時所產生的氣味。不過他表示位於該岩洞東南方的火炭區和九肚山區可能會受到通風口排出的氣味影響，他要求渠務署提供通風口的數量和高度。他指出，赤柱污水處理廠所服務的人口約三至五萬人，沙田污水處理廠則服務六十至八十萬人，未必可直接比較。另外，他建議政府考慮在騰出的土地闢建旅遊勝地。

24. 湯寶珍女士認為，由於香港人口不斷上升，透過搬遷計劃增加土地供應是合理的。女婆山主要由花崗岩組成，她建議在研究報告中加入開發岩洞對附近居民的長遠影響、搬遷時的噪音問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所產生的氣味和細菌等項目。她又建議就搬遷計劃成立一個由區議員和區內居民組成的委員會，專責跟進搬遷計劃。

25. 何國華先生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詢問若研究結果顯示選址未如理想，政府會否提供其他選址。

26. 郭錦鴻先生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建議研究工作應循下述方向進行：紓緩沙田污水處理廠現時的氣味問題、社區發展、長期營運成本以及對城門河生態環境的影響。

27. 鄭楚光先生贊成就搬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認為城門河是沙田區的地標之一，若發展成為旅遊景點，便須處理氣味的問題，而將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是可行的方案。

28. 陳建光先生感謝各議員提供意見，他表示可行性研究的範圍會包括初步評估搬遷計劃對交通、環境、氣味等方面的

影響，並建議紓緩措施。渠務署在研究進行期間將會全面諮詢公眾，並會把研究結果提交區議會進行討論，才會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

29. 黎卓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必須以科學方法進行可行性研究，方可釋除居民對搬遷計劃的疑慮；
- (b) 搬遷後騰出的 28 公頃土地的用途，政府現時未有定案。騰出的土地將會作均衡發展，並會顧及社區需要，提供社區設施、足夠的休憩用地如海濱長廊等。在完成此項可行性研究後，政府稍後會為土地的用途作詳細規劃及諮詢公眾，以優化有關計劃；
- (c) 可行性研究將會謹慎評估搬遷工程及重置後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對交通的影響，尤其是亞公角街和梅子林路，及建議紓緩措施。可行性研究亦會探討工程期間物料運輸的途徑和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與現有交通網絡連接的合適通道；
- (d) 亞公角女婆山的選址已考慮地質條件和搬遷污水處理廠對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及下游排放系統的影響等因素；以及
- (e) 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在氣味管理方面將比現時露天式的設計更為有效。因岩洞將如天然屏障，把污水處理設施完全覆蓋，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將較現時露天式的設計更容易控制氣味擴散，而岩洞內有氣味的空氣將必須經辟味系統過濾後，才會由位於山上遠離民居的通風口排放。

30. 李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必須為逐漸老化的沙田污水處理廠作出長遠的計劃。如不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這些設施將來亦

需要不同程度的更新，更新工程對周邊環境及交通亦會構成嚴重影響；

- (b) 可行性研究會初步評估重置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影響，並就重置選址(即女婆山)一帶的環境、風速及風向作分析，及建議合適通風口位置和緩解措施。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將安裝辟味裝置，以清除收集到的氣味才排放至大氣中。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採用的辟味裝置已能有效辟除氣味，渠務署已在三月五日安排沙田區議會參觀有關設施；以及
- (c) 初步估計排氣口將位於山上遠離民居的位置，水平位置比富安花園的最高點高大約 170 米(約 55 層樓高度)；渠務署亦會考慮搬遷計劃的景觀影響。

李錦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經初步評估後，女婆山主要以堅硬的花崗岩組成，反觀在污水處理廠西面的地質則較複雜，由火山岩和花崗岩所組成，並且部分地區有斷層，不確定性較高。由於大型的岩洞發展對石質的要求較高，因此認為女婆山較為適合進行大型岩洞發展工程，但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才可作決定；以及
- (b) 有關善用地下空間的可行性研究，土拓署正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一階段諮詢期的公眾參與活動，就以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例如發展岩洞和填海)，收集公眾的意見。在公眾參與活動的同時收集公眾對填海選址準則的意見。而在下一階段，政府約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左右就物色到的合適填海選址再向相關的區議會作進一步諮詢。

31. 鄭則文先生指出，渠務署現正就搬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認為區議會應表明立場。主席表示先處理楊祥利先生的臨時動議。

32. 主席表示楊祥利先生申請就此議題提出臨時動議，他詢問委員會是否批准楊祥利先生的申請。委員會通過上述申請。

33. 楊祥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同意政府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改善環境及增加土地供應，但強烈要求：

- (a) 有關選址必須遠離民居；
- (b) 在進行研究時，必須考慮遷入岩洞過程中及工程完成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包括：環境、衛生、噪音、空氣質素、交通、居民健康及景觀等問題；
- (c) 研究必須考慮如何不影響現有路面的交通流量及周遭環境，及如何從山內開闢新運輸路徑，避免利用亞公角街和城門河道作為工程期間及往後運作之用；
- (d) 研究報告必須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及交到沙田區議會進行討論，才可作出最後決定。”

黃嘉榮先生和議。

34. 容溟舟先生要求以將表決正反雙方姓名紀錄在案，並獲七位委員支持。

35. 委員會以 26 票贊成、5 票棄權及 1 票反對通過第 34 段的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動議的議員(26 位)

郭錦鴻先生、何國華先生、湯寶珍女士、劉偉倫先生、蕭顯航先生、黃貴有先生、黃嘉榮先生、梁志偉先生、董健莉女士、鄧永昌先生、梁家輝先生、李錦明先生、

羅光強先生、林松茵女士、陳國添先生、鄭楚光先生、余倩雯女士、楊文銳先生、楊祥利先生、陳敏娟女士、姚嘉俊先生、黃宇翰先生、彭長緯先生、何厚祥先生、黃澤標先生及葛珮帆博士

棄權的議員(5位)

丘文俊先生、鄭則文先生、陳諾恆先生、麥潤培先生及吳錦雄先生

反對動議的議員(1位)

容溟舟先生

36.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文件 HE 5/2012)

37. 是項議程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邀請了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

38. 主席歡迎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及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鄭青文女士出席會議。

39. 黎耀基先生指香港面對嚴峻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政府曾於二零一一年就減少廢物公布行動綱領，並向區議會提供簡報。另一方面，環保署亦於本年一月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探討香港是否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經濟手段以達致減廢。他指出，世界各地的收費方式各有不同，配套設施亦不一樣，因此環保署會以是次諮詢所得的社會共識為基礎，制定進一步未來路向。

40. 陳諾恆先生認為市民未必了解是次諮詢的詳情，他建議環保署向市民詳細介紹諮詢文件，讓市民了解廢物收費的意義，以減少爭議。另外，他認為政府在推動廢物源頭分類方面未見積極，例如街道上的垃圾箱數目比回收箱多，擺放的位置亦較為顯眼，環保署應積極為廢物源頭分類起牽頭作

用，再考慮推行廢物收費計劃。

41. 湯寶珍女士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市民處理垃圾，引入收費是試圖將責任轉嫁給市民。她詢問若按照其他地區的收費模式，每個家庭一般大約需要支付多少費用。以台灣為例，市民要使用指定的垃圾袋，此舉可能更加不環保。她認為若要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公眾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42. 劉偉倫先生指出，香港是人口密集的城市，參照台灣的收費模式未必可行。在引入收費的同時，政府必須大量減少街道上的垃圾箱，他建議環保署先研究如何防止市民胡亂棄置垃圾，避免日後產生更多問題。

43. 吳錦雄先生認為政府未有積極推動廢物源頭分類。現時廢物回收活動集中於紙張、膠樽和金屬，他認為玻璃樽回收同樣重要。另外，他關注到現時郊野公園內堆積不少工業廢料。他認為在引入收費前，除了參考國際經驗外，還須考慮為市民提供所需支援。

44. 麥潤培先生認為，政府在引入收費前應先進行社區教育。他建議政府效法一些環保公司或志願團體，透過獎勵計劃鼓勵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

45. 容溟舟先生認為市民所繳付的差餉已包括棄置廢物的費用，對廢物另外收費有雙重徵費之嫌。他認為任何收費模式都會對某類人士不公平，他建議政府對過度包裝的商品實施懲罰性收費。他亦建議政府規定新建的屋邨或屋苑設置回收箱，以推動廢物源頭分類。他認為政府必須支持環保回收業，從而鼓勵工商界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

46. 龐愛蘭女士贊成就引入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研究，並認為必須達到保護環境、回收再造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她贊成以按量收費模式作為減少廢物的誘因。另外，她認為透過立法來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在執行上有一定困難，希望環保署解釋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詳情。

47. 鄧永昌先生不贊成以任何方式徵費，他認為政府應該鼓勵市民採取簡約的消費模式，例如鼓勵樓宇發展商出售沒有內部裝潢的單位，以減少廢物的產生。他認為單靠堆填區處理垃圾並不足以解決問題，建議政府興建焚化設施，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48. 彭長緯先生認為，諮詢文件旨在就引入收費能否改變市民處理固體廢物的習慣，收集公眾意見。他表示區議會十年前向扶貧基金申請撥款進行廚餘回收，其後與香港浸會大學擬備一份研究報告，建議在新建的樓宇加設廚餘機以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並希望在全港推行廚餘回收，他對於政府當時沒有接納上述建議表示失望。他指香港在回收方面的配套設施未臻完善，未必能夠配合政府的政策，恐怕政府日後將政策推出時會受到不少阻力。他希望環保署積極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

49. 黃宇翰先生認為政府必須支持環保回收業界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回收。現時有些可循環再造但商業價值低的物品(例如玻璃瓶)會直接送到堆填區，他建議政府資助環保回收商回收這類物品。他認為按量收費模式較為可取，只要收費合理，市民便會作出配合，希望環保署解釋收費詳情。

50. 楊祥利先生不贊成以收費方式解決問題，而應該從教育方面着手。舉例說，建築廢料收費機制實施後，棄置在郊野公園的建築廢料數量有所上升，可見收費未必能夠徹底解決問題。

51. 黎耀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希望透過是次諮詢，了解社會對引入廢物收費作為經濟手段以鼓勵減少廢物的意見，並會以所得的社會共識為基礎，制定未來路向；

- (b) 環保署視區議會為重要伙伴，在推行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政策時，希望區議會可協助政府向市民諮詢及推廣；
- (c) 香港採取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署方一直致力推行多項減廢回收的措施，其中「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覆蓋全港大約八成人口，大大把家居廢物回收率由 2005 年的 16% 提升至 2010 年的 40%；2010 年香港的整體回收率為 52%。然而國際的經驗顯示，成功推行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對於推動減廢、回收會有很大效用。因此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公眾諮詢，探討香港是否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經濟手段以進一步減廢。從數據分析可見，沙田區的人均廢物棄置量低於香港整體水平，或可提供有用的經驗供其他地區參考。環保署會繼續增加地區的回收設施，以進一步推動源頭分類和回收；若市民響應計劃交出回收物，政府必然會提供相關措施和回收途徑以滿足需要；
- (d) 政府一直積極支持環保回收業。環保署會繼續透過環保園支持回收業，並會繼續加強回收網絡和配套，以進一步推動回收。現時屯門環保園內已有回收廢油、塑膠、舊電器等多種環保企業，園內並設有訪客中心，藉以推廣環保教育。另外政府亦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塑膠回收活動；
- (e) 玻璃回收方面，現時本港廢玻璃樽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工作一直由政府牽頭推動，部分回收計劃更得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此外，環保署亦與香港酒店業協會合作推動「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現時透過上述計劃所回收到的廢玻璃樽主要是用作製造環保地磚，而政府是市場上環保地磚的唯一使用者。環保署將繼續透過綠色採購以支援本地的廢玻璃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市場；

- (f) 廚餘佔家居固體廢物三成，環保署會透過推廣「有衣食日」、環保午膳約章及簡化中式宴會飲食，以鼓勵公眾及有關業界減少製造廚餘，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並會以資助形式，在地區引入廣泛的廚餘回收服務，令廚餘得以循環再造。另一方面政府正計劃興建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集中處理其中 500 公噸的工商廚餘。環保署會在累積經驗後，再考慮廚餘回收工作的未來路向；
- (g) 他同意環保教育很重要，環保署會繼續與教育界緊密合作，於學校裡推展環保教育；
- (h) 香港大部分樓宇為多層建築物，亦有不少單幢大廈和村屋。在討論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香港須考慮這些獨特的因素，亦需考慮收費制度在運作上如何與我們的廢物收集系統配合，又能同時維持本港的市政服務效率及環境衛生；因此將台北市的現行措施全盤套用於香港不一定適當。香港 90% 以上的住戶居住於有物業管理的大廈，如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會積極與物業管理業界合作，探討適用可行的執行方法；以及
- (i) 環保署會一如以往，在垃圾的處理及棄置問題上與食環署合作。

52. 主席表示，環保署應該充分了解各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她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提名(文件 HE 6/2012)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致函各議員，邀請他們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前提名候選人。在截止日期前，秘書處共收到四份提名。由於候選人與所需的席位數目相同，主席宣布下述候選人自動當選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u>街市名稱</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沙田街市 (2 個席位)	黃宇翰先生 余倩雯女士	鄧永昌先生 董健莉女士	楊倩紅女士 李世榮先生
大圍街市 (2 個席位)	董健莉女士 鄧永昌先生	李錦明先生 何厚祥先生	鄧永昌先生 李錦明先生
火炭(東、西) 熟食市場	並無提名	—	—

54. 主席宣布結束所有擴大討論議題，並請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離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HE 1/2012)

55.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文件 HE 7/2012)

56. 主席表示，文件建議委員會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這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和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

57.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58. 主席解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有另外兩名委員和議；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若有多於一人獲提名，則採取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59.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楊文銳先生	董健莉女士	楊祥利先生 黃宇翰先生

60.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楊文銳先生自動當選為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

61.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龐愛蘭女士	陳敏娟女士	姚嘉俊先生 楊祥利先生 陳國添先生

62.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龐愛蘭女士自動當選為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召集人。

63.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梁家輝先生	姚嘉俊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祥利先生 陳敏娟女士 羅光強先生

64.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梁家輝先生自動當選為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召集人。

65.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直至委員會的任期完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主席提醒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盡快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年度工作計劃，供委員會通過。秘書處稍後將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選舉增選委員(文件 HE 8/2012)

67. 主席告知與會者，區議會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為七人，亦通過提名及委任的程序。增選委員的任期將由區議會通過增選委員名單當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共收到八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鄧永漢先生	彭長緯先生
張子賢先生	楊文銳先生
劉迪鴻先生	莊耀勤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世榮先生
葉靜雯女士	郭錦鴻先生
方玉輝醫生	黃潔蓮女士
黃榮華先生	葛珮帆博士
鄧志明博士	湯寶珍女士

68. 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增選委員的提名。由於候選人數目超出增選委員的名額，委員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鄧永漢先生、張子賢先生、林焜添先生、葉靜雯女士、方玉輝醫生、黃榮華先生及鄧志明博士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名單將推薦給區議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 (文件 HE 9/2012)

69.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內有關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撥款建議。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文件 HE 10/2012)

70. 主席歡迎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小販)盧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71. 黃廣善先生表示，諮詢文件於本年一月十九日經由區議會秘書處交予各委員傳閱，而諮詢期已延長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食環署希望向委員會介紹所建議的制度和收集意見。他接着簡述文件內容。

72. 楊文銳先生得悉大圍區現時有三個獲發固定小販牌照的攤檔長期佔用行人路，他詢問食環署就上述違規個案的跟進情況、執法的程序和準則，以及在發牌時有否對攤檔的面積作出規限。

73. 容溟舟先生認為食環署應該清楚界定違規行為，例如分租攤檔和為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資料，以免引起爭拗。他關注到熟食小販攤檔較易發生火警，詢問食環署如何妥善的解決辦法。另外，他認為申述期限只有七天並不足夠，建議食環署考慮將期限延長或彈性處理每宗個案，讓小販有充足時間尋求協助。

74.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楊文銳先生提及的三個在大圍區的違規個案涉及報攤，而報攤的小販牌照暫時並不納入是次諮詢的範圍內。他表示報紙攤檔的面積是有規限，食環署人員亦會根據路面的情況彈性處理每宗個案。如發現造成嚴重阻塞情況，會作出檢控。
- (b) 在現行的機制下，持牌人聘用助手或替手前必須向食環署提出申請，登記助手或替手可在攤檔協助賣貨。食環署亦會搜集資料，調查他們有否涉及分租攤檔的情況；
- (c) 沙田區的 32 個熟食小販牌照暫時並不納入是次諮

- (d) 上訴機制方面，食環署參照街市攤檔現行的上訴機制，將申述期定為七天，若不服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可在 14 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仍然不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在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7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 – 城門隧道公路噪音的問題
(文件 HE 11/2012)

76.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² 呂兆衛先生出席會議。由於衛慶祥先生已離席，主席同意由丘文俊先生代為提問。

77. 丘文俊先生查問城門隧道公路高架橋與美林邨、美松苑、美城苑、壹號雲頂和頂峰別墅的距離分別為何。隔音屏障令美林邨、美松苑和美城苑所受到的噪音滋擾得以減少，壹號雲頂和頂峰別墅則未能受惠，實在有欠公平。環保署有否為上述屋邨及屋苑作噪音評估，如有，其評估結果的差異為何。環保署在回覆時表示只有個別車輛發出噪音，他詢問個別車輛是指哪類車輛，噪音的源頭為何，以及問題是否已經解決。他建議在該路段使用減噪物料以暫時紓緩噪音的滋擾。

78. 容溟舟先生詢問當局有否在售樓前後為壹號雲頂和頂峰別墅作噪音評估，若現在的情況較前嚴重，他認為需要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有助減低噪音。該路段除了巴士外，也有貨車和大型車輛行走，而且道路接駁位不良可能令噪音問

題惡化，他詢問路政署有否加以正視。另外，居民對於興建隔音屏障與否意見分歧，導致部分興建計劃受阻，他詢問環保署有何解決辦法。

79. 呂兆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壹號雲頂與該段城門隧道公路的距離約為 150 米，而由於樓宇是建於平台上，噪音得以減低；頂峰別墅與該段公路的距離約為 75 米，最接近馬路的兩個單位在興建時已加入適當的隔音設施，估計在有關地方噪音水平不會超出 70 分貝的標準；
- (b) 城門隧道公路是一條時速超過 70 公里的高速公路一般已鋪設低噪音物料；
- (c) 在道路建成前作出規劃的屋苑(如上述的美城苑)，噪音問題已在考慮之列，並不會超出 70 分貝的上限，至於在道路建成後才興建的樓宇，則需在設計時考慮加入適當的減噪設施；
- (d) 就如果道路接駁位不良會否令噪音問題惡化的查詢，他引述路政署表示經檢查後並未發現有上述問題；
- (e) 在回應環保署就二零一一年收到的投訴，他表示在進行調查後，結果發現由於雲頂一號環境處於較為寧靜的位置，因此車輛噪音在清晨或深夜時間特別明顯。運輸署已作出跟進，而警務處亦有採取執法行動，其後沒有再收到投訴；
- (f) 經環保署在進行數學模擬噪音評估後，證實丘文俊議員提及的屋邨及屋苑的噪音均未超出 70 分貝；以及
- (g) 有關興建隔音屏障的過程，首先由環保署為該現有路段進行噪音評估，若噪音水平在 70 分貝以上而在

該地點建築隔音屏障技術上可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便會將有關建議提交至相關區議會作初步討論，繼而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然後到區議會再作詳細討論及諮詢，在得到區議會同意及得到立法會撥款，才能落實興建。

8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董健莉女士提問 - 有關牙科服務的問題
(文件 HE 12/2012)

81.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譚玫瑰醫生及醫生(社區聯絡)1 黃君秦醫生出席會議。由於董健莉女士已離席，主席同意由楊文銳先生代為提問。

82. 楊文銳先生不明白為何衛生署在其他地區設立牙科門診服務，卻沒有在全港人口最多的沙田區提供同類服務，他建議擴建現時為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的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將牙科門診服務擴展至一般香港市民。

83. 劉偉倫先生認為單憑宣傳和教育難以徹底解決牙科服務不足的問題，衛生署只向市民提供止痛和脫牙服務已不合時宜，他認為政府必須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牙科服務。衛生署在文件中表示 60 歲以上的綜援受助人可以透過綜援計劃申領牙科治療津貼，他認為 60 歲以下市民亦應獲發同類津貼。另外，他查問衛生署在沙田區牙科服務的長遠規劃。

84. 譚玫瑰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是以宣傳和教育為主，鼓勵預防勝於治療。她指香港市民的牙齒健康狀況相對於其他地區屬高水平；
- (b) 沙田區有兩間門診診所為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但服務使用率已達飽和，沒有空間為市民增設服務；

- (c) 香港的牙科服務主要由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方面有 11 間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治療，另有七間公立醫院提供公營牙科服務。
- (d) 符合資格的長者可透過綜援計劃、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或關愛基金等使用各類牙科服務。政府亦現正為入住院舍的長者推行基礎牙科服務先導計劃；以及
- (e) 她會向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85. 主席希望衛生署代委員向當局反映收到沙田區居民對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並期望能夠加強沙田區的牙科服務。

86.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13/2012)

二零一二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HE 14/2012)

沙田區二零一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 HE 15/2012)

87. 容溟舟先生擔心馬鞍山村附近的地盤在夏季可能會滋生蚊蟲。另外，該村 26 及 27 號屋後面的山坑有積水，他要求食環署跟進和處理。

8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0.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五月